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f)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 78/3. 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发展部长宣言》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 2017 年 5 月 19 日关于执行《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部长级宣言》的第 73/4 号决议，

欢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17 日在曼谷和线上举行的第四届交通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取得的圆满成功，<sup>1</sup>

1. 认可《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发展部长宣言》<sup>2</sup> 和《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发展区域行动方案(2022-2026 年)》；<sup>3</sup>

2. 请执行秘书：

(a) 优先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发展部长宣言》；

(b) 与其他相关实体合作，支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发展区域行动方案(2022-2026 年)》；

(c) 于 2026 年对《区域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向第五届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提交一份附有建议的报告；

(d) 向经社会第八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22 年 5 月 27 日

<sup>1</sup> ESCAP/78/15。

<sup>2</sup> ESCAP/78/15/Add. 1。

<sup>3</sup> ESCAP/78/15/Add. 2。